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張豐富、邱樟林、黃信雄、柯育沅、黃茂松、郭林勇、
林勝利

肆、列席人員：汪紹銘、陳逸玲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李焜鵬、吳月娥、
謝瑞賀

伍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

記錄：謝碧菁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8-13 案業經中選會於本（10）月 9 日公告成立。

（二）107 年本縣鄉鎮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 82 人、代表選舉 524 人、村里長選舉 1,124 人，候選人資格詳如提案 1 至 3 提請大會審定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本小組第 123 次會議討論通過「107 年彰化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」，今天提請貴會審議。

以上報告，提請公鑒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107 年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，登記候選人之資格，
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候選人資格審定後，函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

姓名號次抽籤，並由本會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1組

案由：107年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登記候選人之資格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候選人資格審定後，函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，並由本會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審查意見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許文勝、黃本興、謝世雄、洪進評及洪仲輝等5人重複登記為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無效。
- 二、邱建欽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之情事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3案

提案單位：第1組

案由：107年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登記候選人之資格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候選人資格審定後，函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，並由本會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審查意見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許文勝、黃本興、謝世雄、洪進評及洪仲輝等5人重複登記為鄉（鎮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無效。
- 二、許通洲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之情事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擬訂「107 年彰化縣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函轉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5 分